

附件

莱山区区级被委托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1	区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被委托承接	
2	区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被委托承接	
3	区政府办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被委托承接	
4	区发改局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被委托承接	
5	区发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被委托承接	
6	区经信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被委托承接	
7	区教体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被委托承接	
8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审查	被委托承接	
9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被委托承接	
10	区科技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被委托承接	
11	区科技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被委托承接	
12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被委托承接	
13	区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被委托承接	
14	区民政局	建设公墓审核	被委托承接	
15	区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被委托承接	
1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被委托承接	
17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审查	被委托承接	
18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被委托承接	
19	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查	被委托承接	
20	区司法局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被委托承接	
21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被委托承接	
22	区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被委托承接	
23	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被委托承接	
24	区住建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被委托承接	
25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除市级财政投资、市级负责测算并出让或划拨土地上建设项目外，其余权限均下放至芝罘区、莱山区住建主管部门。
26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被委托承接	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手续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预售合同备案、网签和预售资金管理下放至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
27	区住建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被委托承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28	区住建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被委托承接	
29	区住建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被委托承接	
30	区住建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被委托承接	
31	区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被委托承接	
32	区住建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被委托承接	
33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被委托承接	除跨县市区的审批项目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水利主管部门。
34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被委托承接	除跨县市区的审批项目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水利主管部门。
35	区水利局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被委托承接	除跨县市区的审批项目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水利主管部门。
36	区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被委托承接	
37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被委托承接	
38	区水利局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被委托承接	
39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被委托承接	
40	区水利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被委托承接	
41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被委托承接	
42	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被委托承接	
43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被委托承接	
44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被委托承接	
45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被委托承接	
46	区农林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被委托承接	
47	区农林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被委托承接	
48	区农林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被委托承接	
49	区农林局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被委托承接	
50	区农林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被委托承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51	区农林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52	区农林局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被委托承接	
53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被委托承接	
54	区海洋与渔业局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和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审批	被委托承接	
55	区海洋与渔业局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56	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被委托承接	
57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被委托承接	县级开放性项目用海审批权限下放至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高新区、烟台开发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58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被委托承接	将县市区审批海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权限下放至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59	区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被委托承接	
60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被委托承接	
61	区文新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被委托承接	
62	区文新局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被委托承接	
63	区文新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被委托承接	
64	区文新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被委托承接	
65	区文新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被委托承接	
66	区文新局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被委托承接	
67	区文新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被委托承接	
68	区文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被委托承接	
69	区文新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被委托承接	
70	区文新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被委托承接	
71	区文新局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被委托承接	
72	区文新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被委托承接	
73	区文新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74	区文新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被委托承接	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受理（按照文物级别，部分下放）。
75	区文新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被委托承接	登记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受理（按照文物级别，部分下放）。
76	区文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被委托承接	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受理（按照文物级别，部分下放）。
77	区卫计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被委托承接	
78	区卫计局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被委托承接	
79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被委托承接	
80	区卫计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被委托承接	
81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被委托承接	
82	区卫计局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被委托承接	
83	区卫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被委托承接	
84	区卫计局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被委托承接	
85	区卫计局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被委托承接	
86	区卫计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被委托承接	
87	区卫计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被委托承接	
88	区卫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被委托承接	
89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被委托承接	
90	区环保局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被委托承接	
91	区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被委托承接	
92	区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93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被委托承接	
94	区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被委托承接	
95	区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被委托承接	
96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被委托承接	
97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被委托承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9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被委托承接	
99	区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被委托承接	
10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被委托承接	
101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被委托承接	
102	区市场监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被委托承接	
103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被委托承接	
104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被委托承接	
105	区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被委托承接	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权限和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含饰面石材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安监主管部门。
106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除构成重大危险源（油库）、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两种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权限外，其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权限均下放至县级安监主管部门。
107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被委托承接	
108	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被委托承接	
109	区人社局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被委托承接	
110	区人社局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被委托承接	
111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被委托承接	
112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被委托承接	
113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被委托承接	
114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被委托承接	
115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被委托承接	
116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被委托承接	
117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被委托承接	
118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被委托承接	
119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关闭矿山审批	被委托承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120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被委托承接	
121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被委托承接	将主要表现地在县市区范围内的地图审核下放至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22	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被委托承接	除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涉及到农用地转用外，其余权限均下放至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23	市规划局莱山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24	市规划局莱山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25	市规划局莱山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26	市规划局莱山分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被委托承接	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下放至同级规划分局办理。
127	莱山公路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被委托承接	将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8	莱山公路局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被委托承接	
129	莱山公路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被委托承接	
130	莱山公路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被委托承接	将下列权限下放至县级公路主管部门：1. 县（市、区、管委）、镇（乡、街道办）招商引资项目、行政村、企业及其他需在公路单侧增建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道口路面宽度8米以下（含8米）的；2. 电（光）缆、弱电、自来水、供暖管线以钻方式定向穿越，且钻孔最大外径小于40cm（含40cm）的；3. 跨越普通干线公路架设10KV以下（不含10KV）高压线，且电力塔（杆）至公路用地垂直距离大于塔（杆）高的；4. 在普通干线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光）缆、弱电、自来水、供暖、雨水、污水管线的。
131	莱山公路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被委托承接	将下列权限下放至县级公路主管部门：1. 单版面面积小于30m ² （含30m ² ），景区为2A以上（含2A）景区的旅游指路标志；原则上可在旅游景区所在地进出道路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最近交叉口处设置；2. 当地县（市、区）政府、管委统一规划、设计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等公益性标志（设施），且设置在公路边沟之外的；3. 临时性施工围挡类非公路标志。
132	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被委托承接	除跨区、跨大队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公安部门（芝罘、莱山、高新区相关业务由市交警支队直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队负责审批）。
133	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被委托承接	除跨区、跨大队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公安部门（芝罘、莱山、高新区相关业务由市交警支队直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队负责审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承接形式	备注
134	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被委托承接	除跨区、跨大队的审批权限外，其余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县级公安部门（芝罘、莱山、高新区相关业务由市交警支队直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队负责审批）。
135	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被委托承接	下放至县级公安部门（不包括芝罘区）。
136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37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38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39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被委托承接	
140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被委托承接	
141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	被委托承接	
142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被委托承接	
143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被委托承接	
144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保安服务（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被委托承接	
145	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核	被委托承接	
146	市地税局莱山分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被委托承接	
147	市地税局莱山分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被委托承接	
148	市地税局莱山分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被委托承接	